

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

学院政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成立实验室建设与设备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室、中心，各有关部门：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决定成立实验室建设与设备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

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

分管实验室的副院长、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：

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学院其他副院长、各系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、实验中心秘书、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

2026年4月16日